中船黄埔文冲龙穴厂区500米特种船舶舾装码头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船黄埔文冲龙穴厂区500米特种船舶舾装码头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过，项目代码：2502-440115-04-01-800864，项目业主为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中船黄埔文冲龙穴厂区500米特种船舶舾装码头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2项目规模：新建500 米舾装码头，码头为7万吨级，码头前沿水域疏浚，码头配套箱式变电站，以及公用管线、外场进线、后方道路等。 北岸线 1#和 2#码头两个泊位长度均为 250 米，平面呈折型布置，夹角 159 度，码头上布置45吨门座起重机轨道及基础、公用廊道、护舷、系船设施及码头所需的动力、电气、给排水等。主要结构形式：与老码头衔接的水域 90 米长码头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另410 米陆上段采用“前板桩+后承台叉桩”结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2.3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鸡抱沙北路10号

2.4 招标范围：500米特种船舶舾装码头建设项目可研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和施工，设计、采购和施工必须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和运行维护需要；设计内容包括：总图、结构、工艺、给排水、动力、电气、消防、环保、节能等，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水运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采购和施工内容包括：公用设备采购安装和工程施工；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项目整体钥匙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可研中工程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的建设内容、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的内容包括：桩基检测、建筑材料、消防、实体检测、水下测量等（实际以检测合同为准）；门座式起重机设备制造及安装调试。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建设内容的完整性，如非招标人特别说明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外，其余建设项目均包含在本次范围内。

2.5 计划工期

合同总工期：304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274日历天。预计2025年11月1日开工，2026年8月31日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2.6 工程质量要求：

（1）施工图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关于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复，满足施工要求；

（2）施工的质量标准：码头水运工程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应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质量合格，并取得主管部门验收。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修造船厂水工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3）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1项不少于4万吨级或投资额不少于10000万元的码头工程设计或EPC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未提供，则业绩不予认可。

（2）施工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业绩证明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书载明的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1项不少于4万吨级或投资额不少于10000万元的码头工程施工或EPC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工程接收证书复印件（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时间为准)，如未提供，则业绩不予认可。

3.3信誉要求：

（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因发生围标、串标、骗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被列入黑名单的。

3.4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资格，须具备：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注册证书；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缴纳；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不得更换。（注：应附注册证、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

3.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注册证书；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注：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

3.6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缴纳；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项目。施工负责人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不得更换。（注：应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

3.7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3.7.1技术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 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技术负责人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不得更换。（注：应附职称证、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

3.7.2专职安全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缴纳。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次招标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须签定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其他需要盖章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联合体填报投标人名称时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3）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能力。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10投标人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1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 00:00，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本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登记成功后， 投标人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投标文件u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前期服务机构：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资料等，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参与本次投标的前期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188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联 系 人：聂工 联 系 人：吴嘉鹏

电 话：020-36660693 电 话：13538893942

　　　　　　　　　　　　　　　　　　　　　　　　　 2025年 月 日

## 附件一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